

**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**对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 
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上会师报字（2021）第 5004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制定了改进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，具有可行性。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改进措施。我们将高度关注相应措施的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（马建斌）

---

（高嵩）

---

（季红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